

埔心國中學術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

99 學年度修正。

110 年 8 月 23 日修正，110 年 8 月 27 日通過後實施。

一、 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認真向學，充實學科知識，重視各階段評量成果，展現自我，並為學校爭取榮譽，特施行本辦法。

二、 對象：

- (1) 一、二、三年級段考卓越獎成績為該年級前十名。
- (2) 一、二、三年級段考菁英獎成績總平均達 9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(3) 一、二、三年級段考優秀獎成績班級第一名學生或優秀者。
- (4) 一、二、三年級段考進步獎成績進步為該年級前十名者。

三、 獎勵辦法：凡符合上列(1)項資格者，頒發獎學金 200 元。

符合上列(2)(3)(4) 項資格者，頒發獎學金 100 元。

四、 經費來源：學校經費編列預算提供。

五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會辦單位：

校長：